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5,963	8,516
直接成本		(6,865)	(8,189)
(毛損)/ 毛利		(902)	327
其他收入	6	45,892	40,2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37	1,859
行政費用		(28,553)	(33,875)
經營溢利		18,474	8,550
融資成本	7	(3,676)	(2,24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4	(597)	(26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5	(325)	(138)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7	13,876	5,905
所得稅支出	8	-	-
本期溢利		13,876	5,90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0,636)	(28,46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760)	(22,5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876	5,905
— 非控股權益		-	-
		<u>13,876</u>	<u>5,905</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6,760)	(22,562)
— 非控股權益		-	-
		<u>(6,760)</u>	<u>(22,562)</u>
		港元 (仙)	港元 (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0.0773</u>	<u>0.0393</u>
— 攤薄	10	<u>0.0736</u>	<u>0.03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u>2015年6月30日</u>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2014年12月31日</u>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5,103	226,242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3,804,575	3,749,048
無形資產	13	460,159	227,527
商譽	21	37,947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310	58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62,148	62,4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9,087	19,240
應收貸款		2,544	2,880
		<u>4,601,873</u>	<u>4,287,9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95	15,16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02,566	295,622
短期投資		75,411	80,330
應收貸款		663	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59	19,455
		<u>449,594</u>	<u>411,207</u>
總資產		<u>5,051,467</u>	<u>4,699,1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	(159,631)	(160,030)
認股權證負債		-	(1,955)
借貸	18	(125,060)	(124,930)
可換股票據	19	(175,748)	-
稅項		(2,376)	(2,373)
		<u>(462,815)</u>	<u>(289,288)</u>
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u>(13,221)</u>	<u>121,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8,652</u>	<u>4,409,891</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3	(1,280)	(1,280)
承兌票據	21	(106,190)	-
借貸	18	(242,922)	(187,395)
可換股票據	19	(88,064)	(160,750)
遞延稅項		(64,569)	(6,477)
		<u>(503,025)</u>	<u>(355,902)</u>
資產淨值		<u>4,085,627</u>	<u>4,053,9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u>2015年6月30日</u> <u>(未經審核)</u> 千港元	<u>2014年12月31日</u> <u>(經審核)</u> 千港元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78,804	179,539
儲備		<u>3,863,253</u>	<u>3,874,4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u>4,042,057</u>	<u>4,053,989</u>
非控股權益		<u>43,570</u>	<u>-</u>
總權益		<u>4,085,627</u>	<u>4,053,9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9,539	4,362,863	81,043	35,785	-	15,913	4,116	(625,270)	4,053,989	-	4,053,989
本期溢利	-	-	-	-	-	-	-	13,876	13,876	-	13,8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636)	-	(20,636)	-	(20,63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636)	13,876	(6,760)	-	(6,76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10,453	-	-	10,453	-	10,4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3,570	43,570
購回股份	(735)	(14,890)	-	-	-	-	-	-	(15,625)	-	(15,625)
於2015年6月30日	178,804	4,347,973	81,043	35,785	-	26,366	(16,520)	(611,394)	4,042,057	43,570	4,085,627
於2014年1月1日	147,539	3,737,663	81,043	48,020	1,250	15,913	64,984	(649,175)	3,447,237	-	3,447,237
本期溢利	-	-	-	-	-	-	-	5,905	5,905	-	5,9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8,467)	-	(28,467)	-	(28,46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467)	5,905	(22,562)	-	(22,562)
按配售發行股份	3,000	59,700	-	-	-	-	-	-	62,700	-	62,700
於2014年6月30日	150,539	3,797,363	81,043	48,020	1,250	15,913	36,517	(643,270)	3,487,375	-	3,487,3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45)	(24,7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85,000)</u>	<u>(40,993)</u>
融資活動前所用之現金淨額	(90,145)	(65,79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31,219</u>	<u>68,2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074	2,50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55	17,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u>(4,470)</u>	<u>(1,990)</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56,059</u>	<u>18,04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1999年11月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0年2月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07-3708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附註闡述了自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沒有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已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索取，或瀏覽本公司網址 (www.sino-oilgas.hk)。本公司核數師已在2015年3月20日之核數師報告書中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無保留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2014年：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自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分部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營運之概要：

- i)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
- ii) 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原因在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算並無包括有關收益及開支在內。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 附註 (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963</u>	<u>-</u>	<u>-</u>	<u>5,963</u>
分部業績 – 附註 (ii)	(2,701)	33,705	(12,530)	18,474
融資成本	(49)	-	(3,627)	(3,67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597)	-	-	(5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u>	<u>(325)</u>	<u>-</u>	<u>(325)</u>
除所得稅支出前 溢利 / (虧損)	(3,347)	33,380	(16,157)	13,876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u>-</u>
本期溢利 / (虧損)	<u>(3,347)</u>	<u>33,380</u>	<u>(16,157)</u>	<u>13,876</u>
資產及負債				
– 於2015年6月30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 附註 (iii)	<u>710,103</u>	<u>3,939,741</u>	<u>401,623</u>	<u>5,051,467</u>
可報告分部負債 – 附註 (iv)	<u>(18,335)</u>	<u>(364,897)</u>	<u>(582,608)</u>	<u>(965,840)</u>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石油及 天然氣開採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未分配 - 附註 (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516	-	-	8,516
分部業績 – 附註 (ii)	(3,015)	29,167	(17,602)	8,550
融資成本	(30)	-	(2,215)	(2,24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262)	-	-	(26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38)	-	(138)
除所得稅支出前 溢利 / (虧損)	(3,307)	29,029	(19,817)	5,905
所得稅支出	-	-	-	-
本期溢利 / (虧損)	(3,307)	29,029	(19,817)	5,905
資產及負債				
–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 附註 (iii)	734,579	3,868,464	96,136	4,699,179
可報告分部負債				
– 附註 (iv)	(20,644)	(434,270)	(190,276)	(645,190)

附註：

- (i) 未分配分部業績（除融資成本外）主要包括工資、租金及專業費用等香港總辦事處之開支。
- (i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層氣分部的業績包括來自三交產品分成合同產生煤層氣試銷售之收入為42,268,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352,000港元）和相關之政府補貼為零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280,000港元）（附註6）。
- (iii) 未分配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因於2015年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為232,612,000港元及商譽為37,947,000港元，此已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洗煤業務，由於該洗煤業務對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重大影響，所以並無獨立披露於分部報告。
- (iv) 未分配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無抵押借貸、應付代價及承兌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8	114
- 短期投資	3,266	-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3,414	114
煤層氣的銷售收入- 附註	42,268	28,352
政府補貼	-	10,280
分租收入	-	1,005
其他	210	488
	45,892	40,239

附註：此乃於三交產品分成合同（「三交產品分成合同」）測試生產中產生之煤層氣試銷售收入。

7.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借款利息	12,488	20,920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 附註19	15,762	12,813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之攤銷-附註19	1,504	1,405
企業債券之利息	1,863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92	-
企業債券的交易成本之攤銷	672	-
其他貸款之利息	-	2,115
應付股東之利息	-	443
其他	794	30
	34,175	37,726
減：已資本化天然氣勘探及 評估資產之利息 - 附註12	(30,499)	(35,481)
	3,676	2,245

財務報表附註

7.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續)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39	18,3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19	958
	<u>17,058</u>	<u>19,258</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4	1,45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5	33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2,486	3,285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沒有在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已根據期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可用稅務虧損抵銷後並沒有中國所得稅之應課稅盈利。

9.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876,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5,905,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949,146,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29,06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3,876	5,9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15,762	12,813
-可換股票據交易成本之攤銷	1,504	1,405
減：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資本化利息	<u>(17,266)</u>	<u>(14,21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3,876</u>	<u>5,905</u>
	2015 千股	2014 千股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949,146	15,029,0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898,204</u>	<u>114,09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18,847,350</u>	<u>15,143,164</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及認股權證(如有)，乃由於該等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成本為10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76,000港元）。

12.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

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為位於中國煤層氣項目中資本化的勘探鑽井，槽探成本及利息支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23,441,000港元資本支出（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36,902,000港元）和資本化利息為30,49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35,481,000港元）。由於該項目仍未在生產階段，因此年內並無計提攤銷。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共約594,58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93,571,000港元）之若干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之抵押(附註18)。

13. 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新增的無形資產為232,37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詳情列於附註21。

14.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於1月1日	587	1,215
本期間/年度分佔虧損	(597)	(6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320	-
	<u>310</u>	<u>587</u>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於1月1日	62,448	62,731
本期間/年度分佔虧損	(325)	(283)
匯兌差異	25	-
	<u>62,148</u>	<u>62,448</u>

1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 附註(ii)及(iii)	<u>9,087</u>	<u>19,24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附註(i)	3,416	4,811
應收票據	2,751	3,123
其他應收賬款	<u>39,495</u>	<u>14,997</u>
	<u>45,662</u>	<u>22,931</u>
水電按金	722	88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 附註(iv)	<u>256,182</u>	<u>271,804</u>
	<u>256,904</u>	<u>272,691</u>
	<u>302,566</u>	<u>295,622</u>

附註：

- (i) 所有應收賬款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計0至30天。所有應收賬款為到期後180天內及屬於單一客戶，基於其良好之商業記錄，故並無作出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1至30天	725	736
31至60天	640	639
61至90天	602	845
多於90	<u>1,449</u>	<u>2,591</u>
	<u>3,416</u>	<u>4,811</u>

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ii) 預付款項包括對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勘探成本8,850,000港元 (2014年12月31日：9,751,000港元)。
- (iii) 餘款包括載於附註18用於擔保本集團一筆借貸之保證金，總數為237,000港元 (2014年12月31日：9,489,000港元)。
- (iv) 餘款包括按金248,556,000港元 (2014年12月31日：267,588,000港元)，為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9月1日公佈披露之可能收購加拿大油田之按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Jade Million Co Ltd (「賣方」) 訂立第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1」)，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 (「目標1」) 之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1，本集團已於2014年7月支付免息之可退還按金30,000,000加元。於2014年9月1日，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2」)，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加拿大若干油田區塊 (「目標2」，目標1以外區塊) 之權益，並支付按每年4.5%計息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加元。就目標1及目標2而言，賣方已將目標1及目標2之權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回報。於2015年4月30日，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中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兩者均分別延至2015年12月31日(或其他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除上述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外，該等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進行盡職審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附註	128,492	135,680
應付代價	12,466	-
應付股東款項	18,673	24,350
	159,631	160,030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主要是有關油氣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油氣資產之應付勘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有抵押付息借貸 – 附註(ii)	250,120	312,325
企業債券 – 附註(iii)	<u>117,862</u>	-
	<u>367,982</u>	<u>312,325</u>
有抵押	250,120	312,325
無抵押	<u>117,862</u>	-
	<u>367,982</u>	<u>312,325</u>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25,060	124,9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5,060	124,930
超過五年	<u>117,862</u>	<u>62,465</u>
	<u>367,982</u>	<u>312,325</u>
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25,060)</u>	<u>(124,930)</u>
非流動部分	<u>242,922</u>	<u>187,395</u>

附註:

- (i) 集團於2015年六個月期間及2014年六個月期間的借貸附帶利息之實際浮動率如下:

	2015	2014
有抵押付息借貸	8.25% -9.00%	8.9% - 11.685%
企業債券	6% - 7%	-

- (ii) 此等有抵押付息借貸之抵押品包括載於附註 12 及 16 之本集團若干資產、由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三交產品分成合同所有銷售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一定數量的股票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 (iii)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金額為 135,000,000 港元的企業債券，附帶固定年利率介乎於 6% 至 7% 之間，年期為 7 年。

財務報表附註

19.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4,920	15,913
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7(a)	2,811	-
應歸利息支出 - 附註7(a)	26,690	-
已付利息	(3,671)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0,750	15,913
於2015年6月19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89,322	10,678
發行之交易成本	(1,775)	(225)
	87,547	10,453
交易成本之攤銷 - 附註7(a)	1,504	-
應歸利息支出 - 附註7(a)	15,762	-
已付利息	(1,751)	-
於2015年6月30日	263,812	26,366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票息率為8%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票據可依據持有人之選擇以每股0.226港元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分析如下：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流動部份	175,748	-
非流動部份	88,064	160,750
	263,812	160,750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2016年4月26日及2017年6月18日，其應歸利息支出分別按實際年利率18.67%及18.96%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14,753,931	147,539
按配售發行股份	3,200,000	32,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7,953,931	179,539
股份購回 - 附註	(73,500)	(735)
於2015年6月30日	17,880,431	178,804

附註：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約為15,625,000港元購回共73,500,000股股份。在73,500,000股購回股份當中，5,000,000股已在期內被註銷，餘下的68,500,000股亦已於2015年7月29日被註銷。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期內，本集團收購 Golden Glow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Group”）75%之權益，作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168,656,000港元）。Golden Group 的主要業務為原煤洗選。

於收購日所得淨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32,371	
遞延稅項負債	(58,092)	
非控股權益	(43,570)	
		130,709
總代價支付：		
現金 - 附註(i)	62,466	
承兌票據 - 附註(ii)	106,190	
		168,656
商譽		37,947

財務報表附註

2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其中50,000,000港元於期內支付，其餘額已於2015年7月支付。
- (ii) 承兌票據價值港元106,190,000(相當於人民幣85,000,000)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2015年5月15日起，三年到期。
- (iii) **Golden Group**擁有10年期之相鄰煤礦包銷協議，且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由2015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6年內，每年**Golden Group**向本公司貢獻之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若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則賣方需按差價向本集團補足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

2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承租人

於2015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1年內	1,886	4,463
1年後但5年內	-	239
	1,886	4,702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之承租人。一般而言，該等租賃之初步期間介乎1至2年，並無續租選擇權。所有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b) 資本承擔

(i) 已授權但未訂約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致力根據柳洛峪油田及閩家灣油田開發合同開發合共9個 (2014年12月31日：9個) 新油井。估計開發該等新油井之資本支出總額約為10,4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100,000港元)。

(ii)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就三交產品分成合同之承擔	95,081	96,231

財務報表附註

23.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石油開採業務。中國已實行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影響到石油工業之經營。建議中或未來之環保立法所引致之有關環保之負債目前尚無法合理地估計，負債可能重大。然而，根據現有立法，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負債。

本集團亦經營煤層氣資源之勘探、開發和生產，而進行煤層開採之後果包括拆遷及拆除礦場之基本設施。本集團或須負責在礦場完成開採後，支付礦區土地復原及復墾之費用。於2015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了1,28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80,000港元)之撥備。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6,623</u>	<u>8,341</u>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期內淨溢利約13,876,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5,9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35%。

另披露於其他收入的煤層氣試銷售金額約42,268,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28,352,000港元），增幅約49%，主要歸因於三交煤層氣項目配套設施，包括煤層氣壓縮站及銷售管道的逐步建成，煤層氣產銷比率不斷增加，以及煤層氣工業用氣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調13.9%，伴隨試銷售的進一步提升，煤層氣項目於現階段已成為集團主要收入組成之一。

期內集團整體內部成本控制進一步改善，令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下降15.7%。而上半年營業額則為約5,963,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8,516,000港元）；營業額只包括來自陝西柳洛峪、閻家灣及金莊之石油開採。

天然氣及石油開採

煤層氣開採——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

項目總覽

本集團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與中國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生產分成合約（「PSC」），在中國山西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區塊進行煤層氣田勘探、開採及生產，並享有當中70%權益。PSC覆蓋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合共383平方公里之區塊。根據一份由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11月向本公司提供之儲量報告，當時煤層氣證實及概略儲量為4,056億立方英尺（即約115億立方米）。

於2012年8月，三交煤層氣項目之整體開發計劃（「ODP」）的申請已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正式受理，為項目進入商業化生產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階段。目前集團已完成ODP所需之各項評估報告及已獲得所需之所有相關政府批文，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取得ODP的最終批覆。

根據《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的規定，只有ODP獲得發改委的核准通過，三交區塊才能正式開展大規模開發作業和生產作業。因此，ODP的獲批將意味著三交項目正式進入大規模開發、生產階段。進入開發期，中外雙方可以依據PSC的規定按比例共同投資，大幅度提高產能及增加煤層氣的銷售收入。

於2015年3月，本集團的山西三交煤層氣項目已被納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公佈的2015年省重點工程項目名單，並為其中一項重點煤層氣項目，說明了山西省政府對本集團三交煤層氣項目的前期勘探工作作出了高度肯定，也是對三交區塊未來開發的鼓勵和鞭策。

基礎建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交項目合計完成鑽井共73口，其中40口為多分支水準井，餘下的33口為直井。在上述73口井中，正常排采井為65口，當中接入集氣管網的井位55口。另三交地面系統工程方面，已建成區內集氣幹線約18公里，集氣支線約39公里，外輸管線約17公里；並架設總長度約49公里的10KV輸電幹線及電力支線。

集團於年內繼續採用美國油服專家提出的多分支水準井鑽井設計，同時，集團不斷對排採工藝進行優化，控制單井平均前期產能，以確保產量能夠維持長期穩定提升，從而達到良好的產銷比率。

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已逐步擴建煤層氣增壓脫水站，並新增7.5萬立方米煤層氣日處理量，總煤層氣日處理量已達22.5萬立方米。為配合三交項目不斷提升的煤層氣產量，集團將不斷擴建該站之煤層氣處理能力。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國際管網有限公司收購中外合資企業 - 山西國梁煤層氣開發有限公司（「國梁公司」）30%的權益，國梁公司準備於山西三交籌建日處理能力達120萬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LNG」）處理站。第一期每日處理能力達30萬立方米的LNG站已設計完畢，會配合ODP最終通過審批的時間表而興建，將來可為三交項目進一步拓闊銷售管道。

銷售

於2014年下半年，按發改委2014年頒佈之《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本集團與中石油共同決定根據國家天然氣價格政策，調整三交項目工業用戶煤層氣銷售價格，並與購買方達成一致意見，銷售價格將按每立方米增加人民幣0.25元，生效期追溯至2014年9月1日起。此次上漲幅度近14%。價格調整對三交項目的營運收入有即時而顯著的正面影響。

另外，於2015年7月底，國家財政部已按所銷售煤層氣量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標準，向三交項目發放2014年煤層氣銷售相關的政府補貼。

本集團三交煤層氣項目現時以三交區域內及其周邊地區由省政府規劃的三條已建成煤層氣專用管線作為主要銷售渠道。該等管線均由第三方建設及投資，其中包括：(一) 三交至臨縣煤層氣輸氣管道，供應臨縣城市居民、工商業用氣及冬季取暖用氣，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二) 三交區塊專用煤層氣管道，向一間當地的煤鋁生產企業——森澤煤鋁集團供氣，管道設計年輸氣能力為3.5億立方米；及(三) 三交至呂梁煤層氣輸氣管道，供應孝義及山西省中部天然氣管網。上述管線均已投入營運。

期內，三交項目共生產煤層氣約2,790萬立方米（2014年中期：約2,293萬立方米），銷售煤層氣約2,738萬立方米（2014年中期：約2,053萬立方米），期內平均產銷比率達約98.1%（2014年中期：約89.5%）。期內銷售結構中，工業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89.7%（2014年中期：約89.7%），民用管道煤層氣銷售佔約10.3%（2014年中期：約10.1%）。故此，管道煤層氣銷售已佔期內總銷售量的約100%（2014年中期：約99.8%）。

三交項目在期內持續錄得經營溢利，在銷售和價格提升的正面影響下，本集團相信項目能帶來長遠而豐厚盈利。

位於陝西省的油田區塊——柳洛峪、閻家灣及金莊

為迎接煤層氣的高速發展期，近年來本集團優化資源配置，集中發展三交煤層氣項目，原油業務的發展速度相對放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位於陝西省鄂爾多斯盆地的柳洛峪、閻家灣及金莊三個油田區塊之原油產量共約1,900噸（2014年中期：約 2,400噸）。

位於山西省的原煤洗選項目

為拓展集團中國業務，本集團於2015年5月成功收購一間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之原煤洗選項目公司之75%權益，該項目公司擁有10年期之相鄰煤礦包銷協議，且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由2015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6年內每年該項目公司之稅後的總股東應佔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若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則賣方需按差價向本集團補足繳付。經專業評估師測算，該項目公司於購買時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86,000,000元。本集團收購該項目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項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餘為票息8%本金額合共人民幣 85,000,000元之三年期承兌票據。

該原煤洗選項目之原煤供應商為山西沁水盆地內大型國有煤炭企業，原材料供應穩定，且與相關下游企業已簽訂相關煤炭銷售合約，該項目將於2015年7月1日正式啓動，並期望為集團未來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同時，由於沁水盆地為中國煤層氣蘊藏量最豐富的地區之一，集團欲通過此項目，積極尋求與當地大型煤炭企業進一步合作發展煤層氣業務的機會。

資本支出

由於三交煤層氣項目尚未進入正式生產階段，所有於期內試銷售煤層氣產生的收入會列載於其他收入。故此，大部分有關三交煤層氣項目所產生之支出都已資本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總資本化的支出約為53,940,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72,400,000港元），其中主要為(i)天然氣勘探支出，(ii)直接支出及(iii)財務支出，明細如下：

- (i) 天然氣勘探支出主要為排採工程支出共約8,106,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5,800,000港元）及地面工程支出共約4,001,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2,900,000港元）。期內沒有重大鑽井工程支出（2014年中期鑽井工程支出：約13,700,000港元）
- (ii) 直接支出主要為直接工資（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工程師和地質師等）共約10,110,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10,400,000港元）及其他有關於三交煤層氣項目勘探和發展的直接支出，共約1,224,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4,100,000港元）；及

(iii) 期內資本化的總財務支出約為30,499,000港元(2014年中期：約35,5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位于陝西省的油田區塊並無進行重大鑽井工程(2014年中期：無)。

潛在的收購項目——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油田區塊

為進一步充實集團的資源儲備，除在國內尋求合適油氣區塊外，集團亦積極拓展海外上游業務，物色優質投資機會。集團於2014年6月及9月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為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之油氣田。

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現正就上述兩個目標集團的資源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並對該等資源進行詳盡及深入的評估，以確保收購項目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次潛在收購將可讓本集團的全球資源佈局進一步多元化，平衡發展天然氣和石油的業務組合，擴大營運能力，加強其作為一家國際化油氣勘探開發商的地位，並提高股東價值。

故此，於2015年4月30日，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將該等諒解備忘錄中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兩者均分別延至2015年12月31日(或其他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董事會認為上述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期限及該等獨家有效期外，該等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08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054,000,000港元)，總資產值則約為5,051,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699,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631,79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73,075,000港元)，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2.51%(2014年12月31日：約10.06%)。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及借貸償還期限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之財務報表附註18。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7(2014年12月31日：約1.42)。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仍然維持合理水平，而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會隨着煤層氣銷售增長而有顯著改善，集團整體財政狀況基本已日趨穩健。

於2015年1月，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預計配售最多總額共3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按每年6%-7%計息，為無抵押及可轉讓及到期日為發行債券之日期後84個月。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貸款。

於2015年6月，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於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之所得款項約99,000,000港元。所得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三交煤層氣項目油氣工程支出及償還相關項目貸款。

除上述之融資外，本集團旗下的奧瑞安將可於獲得ODP的批覆後，適時動用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提供餘下人民幣600,000,000之貸款額度。以上充分的資金支持，令三交煤層氣項目的營運與發展，以致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都日趨穩健，並足以應付未來各油氣項目發展及潛在投資機會的資金需要。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35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準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前景

能源需求增加及環保意識增強正推動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增長。中國擁有豐富的煤層氣儲量資源。作為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重要戰略補充，開發煤層氣可以有效填補天然氣缺口，對中國緩解減排壓力、優化能源結構、實現經濟轉型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為此，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優惠的政策，鼓勵煤層氣產業的發展。

2015年，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煤層氣勘探開發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對「十二五」末、「十三五」期間的煤層氣勘探開發進行了規劃。《行動計劃》提出，到2020年，建成3-4個煤層氣產業化基地，抽採量力爭達到400億立方米，其中地面抽採量達到200億立方米。2014年中國煤層氣地面抽採量為36億立方米，到2020年要實現200億立方米的目標，每年的複合增長率達到33%。這就說明，未來幾年，煤層氣將會實現更大規模的勘探開採，預示著煤層氣產業將進入高速發展期。

本集團以天然氣及石油開採業務為發展重點，積極於被國家能源局列為煤層氣產業化基地之一的鄂爾多斯盆地東緣，拓展三交煤層氣項目的開發與生產。三交區塊已被列為「十二五」及「十三五」重點發展項目，在項目發展所需的土地利用、政府審批、財政配套支持方面，都可得到較大的政策扶持。

煤層氣發展潛力巨大，銷售價格將維持穩定增長的趨勢，對三交項目的營收，以至對集團的利潤貢獻將有顯著的正面影響。在此基礎上，集團會實施積極穩健的財政策略，尋求優質煤層氣資源的併購，做大做強中國區域內的煤層氣業務，期望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非常規天然氣生產商。

當前國際油價下跌，並呈持續走低的趨勢，為油氣企業提供出海併購整合的良好機遇，引發新的油氣併購潮。集團會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優質的油氣資源併購整合機會，平衡發展天然氣和石油的業務組合，加強海外佈局，穩步推進國際化發展進程。

未來，本集團會繼續以天然氣和石油的勘探開發為核心業務，打造核心競爭力，優化資源佈局，創造良好的商業效益。集團會力爭成為專業的國際化油氣勘探開發商，以豐碩的成果回報全體股東。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約 15,625,235 港元(不包括費用)購回本公司股份共 73,500,000 股，在 73,500,000 股購回股份當中，5,000,000 股已在期內被註銷，餘下的 68,500,000 股亦已在隨後時間被註銷，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4月	5,000,000	0.187	0.184	931,465
2015年6月	68,500,000	0.218	0.211	14,693,770
合計:	<u>73,500,000</u>			<u>15,625,23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及王延斌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5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何林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